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76號

再為抗告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訴訟代理人 張琳婕律師

相對人 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杉玄

相對人 依凡順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飛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再為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所為裁定，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為抗告駁回。

再為抗告訴訟費用由再為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於再為抗告狀內表明再為抗告理由，其再為抗告狀內未表明再為抗告理由者，再為抗告人應於再為抗告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再為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第二審抗告裁定，於同年12月7日具狀再為抗告，並未表明再為抗告理由，經本院於同年11月11日裁定命其補正繳納再為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再為抗告人雖於同年11月15日委任張琳婕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如數補繳再為抗告裁判費，惟迄今已逾20日仍未提出記載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所列各款事項再為抗告理由之理由書（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第2項

01 準用第470條第2項參照)等情,有112年12月7日民事再抗告
02 狀、民事委任書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112年12月15日
03 民事呈報狀及113年1月4日查詢表等可稽。是以,揆諸首揭
04 規定,其再為抗告自非合法,且毋庸命補正,應予駁回。
05 據上論結,本件再為抗告為不合法,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07 民事第五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09 法 官 郭宜芳

10 法 官 劉定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當
1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15 書記官 王佳穎